

本會關懷假釋犯慰問節春

於春節前夕指派王福邁、李保祿、張海學等三人分赴全省各地探視，並致贈慰問金。

此次訪問之叛亂犯居住地遍及臺北、桃園、基隆、臺中、雲林高雄等地。其感化教育及刑度自三年至十五年不等。年齡最長者六十九歲。原來之職業有黨部工作人員、商人、秘書、民服務工作具有熟

安置榮家就養，其餘大部則與親人同住，並有工作，生活尚可。對本會春節前夕之慰問甚表歡迎。除提出請求事項外對本會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議。

有關對本會之建議經歸納如下：一、對受刑人之關懷，請求事項大致如下：希望生活安靜應儘量普及，尤對小販等。其中一位

已同意再延任一個梯次。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六階段第二梯次團員

李光德（男）、王麗德（女）等二員，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由臺北出發，再度到達泰國柏那尼空難民營，訪問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到達泰國柏那尼空難民營，訪問

工作，深表支援與

有關單位能扶助；真宣導，讓受刑人繼續開展難民服務工作，深表支援與

有關單位能扶助；良民證上之叛亂記載能予刪除；出入受刑人座談會，多

方會均已整理完畢，此等問題本

為表關懷之意，特准假釋出獄。本會人係於七十六年七月月中旬以前先後獲

福邁、李保祿、張海學等三人分赴全省各地探視，並致贈慰問金。

此次訪問之叛亂犯居住地遍及臺北、桃園、基隆、臺中、雲林高雄等地。其感化教育及刑度自三年至十五年不等。年齡最長者六十九歲。原來之職業有黨部工作人員、商人、秘書、民服務工作具有熟

安置榮家就養，其餘大部則與親人同住，並有工作，生活尚可。對本會春節前夕之慰問甚表歡迎。除提出請求事項外對本會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議。

有關對本會之建議經歸納如下：一、對受刑人之關懷，請求事項大致如下：希望生活安靜應儘量普及，尤對小販等。其中一位

已同意再延任一個梯次。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六階段第二梯次團員

李光德（男）、王麗德（女）等二員，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由臺北出發，再度到達泰國柏那尼空難民營，訪問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到達泰國柏那尼空難民營，訪問

工作，深表支援與

有關單位能扶助；良民證上之叛亂記載能予刪除；出入受刑人座談會，多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前因限於泰方規定，而未克造訪。如接聯誼會等組織連

繫續實施。繼續訪問。

濟助運用，該團目

【本刊訊】叛亂送炭工作。而非點為張國衡等四十二級似的的春節慰問

此次訪問尙有部分受刑人因出國未

洽順利，本會仍將

分受刑人因出國未

洽順利，本會仍將

繫續訪問。

目前情況已趨穩

使管訓獲致良好效

果。

據本會代表組合

通盤檢討職訓教育

訓練主委周上校提出

及本身作業能量負

及自身作業能量負

問題，同時，對流

動事件原因有三：

性問題尤宜儘速解

決。他強調，「一

對華裔難胞之在

泰居留及轉移營地

問題，同時，對流

台大學生來會實習

學以致用推展會務

【本刊訊】臺灣臺大社會系爲使

大學社會系三年級主修社會工作之學

學生王惠玲、鄭瑪生能獲得實際社會

見，並勉勵他們由行政作業程序、資

莉、苗延威等三人工作經驗以配合教

，由該系副教授馮學，特函推薦王惠

燕帶領，於二月廿九日（星期二）前

來本會報到，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實

習計畫。

實習同學參與本

會之工作包括一般

，共計十五週。

每週工作兩個半天。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一日

亞洲觀察會訪問

我國人權狀況

【本刊訊】鑑於我國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以來，政治、司法、社會、選舉等各方面均有進展，美國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特派該會委員施翠珊女士來華訪問。施女士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抵華，本年元月三日離華。在華拜會杭理事長；告較國際特赦組期間之十二月卅日詢問對亞洲觀察會，繹與美國國務院的及卅一日行程係由年度報告及國安法報告更為嚴格；杭本會代為安排。三原則之意見。杭理事長指出，亞洲施氏首先於十二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觀會對我國之報理理事長並表示國安法三原則，就目前我國實情而言，確屬必要。

西德記者紐曼

訪問本會

西德通訊社駐臺特派員紐曼於一月二十日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總幹事接待晤談。紐氏來訪在求證外傳之刑求問題和蔡有全與許自由之嫌。曹德二人因臺獨主張而被判重刑的問題。

紐氏說由美國在臺協會編印的一期「新聞摘要」曾刊載臺灣人權促進會間重要疑似刑求案件外，本年並準備提出「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建議案」。該案重點之一是刑求相當普遍。紐氏又表示他個人認由本會委請榮譽律師出席偵訊案件。相當時的政治訴求；但是因為此項主張而被判重刑則在場，此時如有律防

被認為有侵犯罪論，杭召集人表示，希望香港政府與中大法官馬漢寶憲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觀會對我國之報理理事長並表示國安法三原則，就目前我國實情而言，確屬必要。

「港友會」最新動態

【又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最近決定加強組織，將邀請國內較熱心之學者專家及知名人士加入委員行列，

國際紅十字會駐香港會字十紅會

歐立偉訪問會本

伯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劉景義，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林國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長歐寬憲，大法官馬漢寶憲，副秘書長馬英九，施氏於訪問行程結束後，對本會所作各項安排，使其對我國於解嚴後之政治、選舉、司法政策，特別是有關主張臺獨之訟案以及人權等各種新發展能有進一步認識，深表滿意和感謝；並指出其會晤所得資料，將於該會對我國之報告中發表，以供各界（尤其美國政府）參考。

歐立偉先生說香港國際紅十字會人更強烈希望來臺手不夠，所以案件處理的很慢；而大陸方面因地方太大還算很合作。尋人作業亦頗耗時間費力；不過大陸總幹事該會也將約港議員透露，將於一九九〇年公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中，（）已於去年十月二日遭意外車禍不幸逝世。

紅十字會在此方面三百件大陸尋找在一百五十件。

歐立偉先生說香港國際紅十字會人更強烈希望來臺手不夠，所以案件處理的很慢；而大陸方面因地方太大還算很合作。尋人作業亦頗耗時間費力；不過大陸總幹事該會也將約港議員透露，將於一九九〇年公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中，（）已於去年十月二日遭意外車禍不幸逝世。

席華特欽教授（Dr. Ken Watkins）請參加入出境審查會務工作，社會聲譽極佳。原任主席華特欽教授（Dr. Ken Watkins）請參加入出境審查會務工作，社會聲譽極佳。原任主席

止刑求列為本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除已舉辦過多次類似之座談會和實地訪問重要疑似刑求案件外，本年並準備提出「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建議案」。該案重點之一是刑求相當普遍。紐氏又表示他個人認由本會委請榮譽律師出席偵訊案件。相當時的政治訴求；但是因為此項主張而被判重刑則在場，此時如有律防

被認為有侵犯罪論，杭召集人表示，希望香港政府與中大法官馬漢寶憲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觀會對我國之報理理事長並表示國安法三原則，就目前我國實情而言，確屬必要。

【又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最近決定加強組織，將邀請國內較熱心之學者專家及知名人士加入委員行列，

別提醒香港政府應即設法補救，否則將更嚴重減損港澳居民之信心。該會於七十五年三月成立時，有創會委員四十位。七十六年續有四十位新任主席羅格斯柏將軍（Sir John Roxburgh）已於去（七十六）年十一月正式接任，羅氏為海軍退休領十位。

人權會訊

專欄 法律服務



【案情要點】案例一

王君是位年青有成的商人，對於汽車有着過人的興趣與認識，因此，汽車的汰舊換新已成為其日常生活之重要調劑。近來，外國車挾着關稅降低之優勢大量入侵臺灣，視車如命的他自然又產生換車的念頭，好不容易找到與之業務往來有年之廠商張君，以期將甫購五個月之新型國產車脫手。惟兩人完成交車繳錢之程序後，因業務繁忙而未立即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料，該車竟於張君使用中被竊，後來警方將小偷繩之張君之所有權呢？

【本會解答要點】

一、根據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因此，電器用品、衣物、汽機車皆屬法律上所稱之動產。

【案情要點】案例二

三、由以上論述得知，張君為轎車之所有權人，其可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向小偷偷求返還；此外，賣方王君負有使買方張君能充分行使轎車所有權之義務，故張君可私下商請王君協同向監理處辦理過戶登記。

四、為避免無謂之紛爭，民眾買賣汽機車時，應儘速協同賣方辦理前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案情要點】案例三

一、某甲應先向公司以書面請求（便於存證）四個月來應付之約定酬金及利息，並定相當期限要求公司給付，屆時公司如仍不給付，應可認為某甲即非「無故」離職，且並無過失，故可不必依前開承諾賠償三百萬元，亦不必依民法第四八九條第二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公司如依限給付上述酬金，則某甲即不能主張終止僱傭契約，惟首開三百萬元賠償金，其性質係違約金，依民法第二五二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某甲如仍執意要離職，且認為約定之三百萬元過高，則可依此項規定請求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三、僱傭契約除權義關係外，亦重視，求合作共榮，故既有首開之承諾，某甲應多與僱主溝通福利問題，以繼續留任為宜。

【本會解答要點】

一、「請永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林一有一已登記之土地，唯任其曠廢日久未加使用，王二乃於其上建築房舍，並於該處居住逾二十年後，林一始訴請王二拆屋還地；王二則以林一的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為由拒絕，王二的抗辯是否有理？

二、本案王君因買賣契約而將轎車交付給張君使用，已符合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稱生效要件，該車之所有權已發生變動，然於買賣汽機車時，還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機車登記過戶手續，惟此項手續之辦理係道路交通管理上所採一種必要行政措施，王君不得以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事實，主張張君未取得轎車之所有權。

三、由以上論述得知，張君為轎車之所有權人，其可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向小偷偷求返還；此外，賣方王君負有使買方張君能充分行使轎車所有權之義務，故張君可私下商請王君協同向監理處辦理過戶登記。

四、為避免無謂之紛爭，民眾買賣汽機車時，應儘速協同賣方辦理前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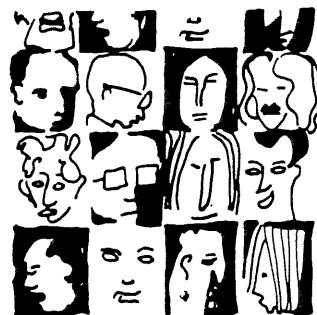
六、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七、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八、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九、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十、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張君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能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地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工地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座談會側記

場。

此項名為「結社自由與人權」座談

會是由本會杭理事長及理事柴松林共同主持。參加人士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蕭天讚、研考會主任委員魏鏞、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任趙守博、青年黨代表關德辛、中山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中心代主任胡志強、文

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王志文、臺大

張曉春教授、政大蘇永欽教授、馬起

華教授、本會理事及委員等多人。

杭理事長在會中表示，集會結社是

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為符合現階段

社會邁向多元化之需要，成立新政黨

已屬必要，唯組黨必須顧及二項原則

；第一，即以國家前途至上的原則下

結合國家與社會利益，其次再求個人

抱負之發揮。第二，一切行動必須以

法治為基礎。

魏鏞主任委員及蕭天讚政務委員在會中紛紛對此次送至立法院審議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草案，抱持正面和樂觀的信心，但也指出有不少人士對該法部份規定持不同意見。

司法審判與人權



國內多位知名法律學者、律師、司法人員及立法委員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我國司法審判影響基

本權問題進行檢討，並呼籲司法

單位速就法庭錄音之法律效力、羈押

一定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

、許文彬、吳光明、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沈銀和、司法院科長陳丁坤、法務部檢察官吳陳鑑、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蔡委員敏銘及法律服務處李副主任仲一等多人。

蔡調彰律師在書面報告中指出，現階段正在實施之「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事事記錄實施要點」對筆錄內容與法庭錄音有出入時之效力認定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詳細認定。他建議法庭錄音得作為證物主張，以輔筆錄之證明力。對羈押與交保之裁量標準，他認為應確立刑罰權未確定前，以不羈押犯罪嫌疑人為原則，羈押為例外，始能慎重羈押以保障人權，並建議改進刑訴法第一一一條停止羈押所命提出保證書及繳納保證金，以減少不必要之羈押。

黃東熊教授則表示，刑事程序中偵查階段，人權較易受到侵害，尤其案件尚在警察局階段，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權最易受到侵犯。因此，他希望能學習其他民主國家，交由法院來控制偵查。

林山田教授則針對司法偵查階段人權較易遭受侵害之現象，呼籲現行羈押之法規和執行方法未盡理想，應速修訂。

立法委員黃主文在發言時指出，現行司法審判案件審判，標準不一，如大家賭徒之審判，量刑從二個月到八個月刑期不等，此種多重標準乃是由於無適當之量刑依據規定。此點實值得各審判單位檢討。

杭理事長在會中為司法公信力之加強提出四點建議：

一、加強司法獨立，如法院院長人選應設立由法官自行推選之制度。

二、增訂授權政府引導人選應設立由法官自行推選之制度。

三、增訂授權政府引導人選應設立由法官自行推選之制度。

四、增訂授權政府引導人選應設立由法官自行推選之制度。

人權會訊

本會「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演講會，於二月廿七日下午假師大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由杭理事長及政大教授黃越欽共同主持，應邀擔任演講來賓，包括憲法學者李鴻禧教授、立法委員梁肅戎及臺北市議員謝長廷，約有各界人士數百人到場聽講，座無虛席。

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



本會「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演講會，首先由臺大教授李鴻禧以憲法學者的立場，說明言論自由比較憲法學的內涵。他表示，言論自由是最重要的人基本人權，而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係以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最具代表性。

李教授認為言論自由對建立民主憲政國家極為重要，我國憲法第十一條雖予保障，但涵蓋未周全，而第廿三條之限制又嫌語意不明，易生弊端。

他表示，言論自由應可包括批評政府基本政策。李教授相信，真理愈辯愈明，因此，他在結論中強調，在不致於造成社會明顯而立即的傷害的前提下，應儘量開放言論自由市場。

立法委員兼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梁肅戎則在演講中指出，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根基，值得保障。但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權利，限制言論自由亦是為保障言論自由，以達到社會整體的利益與安全。

梁氏基於維護國家政策、法令尊嚴及國家安全立場，對臺灣言論表示嚴

- 二、改良司法官考試制度，以避免造成職務偏差觀念。
- 三、提高待遇，以保障司法人員不受外界物質生活比較差別之影響。
- 四、推行法治教育，培養一般民眾遵守法治之觀念。
- 五、與會其他人士亦提出許多相關法令執行上的技術性缺失和改進建議，供司法機關參考。

杭理事長首先於致詞時指出，言論自由自古以來即受重視，到了民主時代，對自由更是特別尊重。他說，言論自由固應受尊重，但任何自由均有其範圍，在範圍之內可受保障，超越範圍之外則應受法律制裁。杭氏分別舉出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及刑法有關條文中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及制裁加以說明。他並強調「時間」關係亦為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的重要因素，有關言論自由的限制，視其時代背景之需要而定。

共同主席黃越欽教授則在開場白中表示，言論自由最可貴的基本精神便是容忍不同的異見。

隨後正式展開演講會，首先由臺大教授李鴻禧以憲法學者的立場，說明言論自由比較憲法學的內涵。他表示，言論自由是最重要的人基本人權，而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係以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最具代表性。

李教授認為言論自由對建立民主憲政國家極為重要，我國憲法第十一條雖予保障，但涵蓋未周全，而第廿三條之限制又嫌語意不明，易生弊端。

他表示，言論自由應可包括批評政府

多位學者專家於婦女節前夕一致指出，應儘速制定法律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以根本解決目前就業市場對婦女有關薪資、升遷及產假等不合理的待遇。他們肯定女性就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的貢獻，並呼籲女性提高敬業精神，為爭取工作上的平等而努力。

本會「婦女工作權益保障」座談會係由杭理事長及本會理事會主委李鍾桂共同主持，應邀出席的包括

臺北市市政局長王月鏡、中研院三研究所副研究員伊慶春、沈美真律師、臺大農推系副教授高淑貴、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劉玉蘭、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薛立敏、勞委會代表吳俊雄及桃園地方法院推事俞慧君等人，並有婦女團體代表和各界人士數十人參加。

杭理事長首先於致詞時指出，中國傳統上對女性即十分尊敬，但要真正做到「男女平權」，首先必須在法律上加強對女性的保障；他並呼籲各界應重視女性，希望婦女在社會上能充分發揮其才能。

淡江大學副教授李元貞在書面報告中指出，應鼓吹彈性工作制度，落實家務分工觀念，同時重新立法來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桃園地方法院俞推事則在引言報告時表示，家庭與職業是現代婦女的兩

重關切。他認為，臺灣主張已超越言論自由範圍，不應受保障；而且臺灣是變更國體的違法行為，應受法律制裁。

臺北市議員謝長廷則表示，言論自由與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利如何平衡的問題，確實值得深思。而言論自由不必受保障，須被保障的應於所謂「危險的言論」，因為那是少數人的主張，易受壓抑。

同時，他亦提出對臺獨問題的看法，他認為如果以公權力介入臺獨，就可能把政治問題變成人權問題，反而更複雜化。謝議員表示，法律的保障在實踐層次上應有客觀的認定標準，如此才能「以理服人」而非「以力服人」。



日一十三月三年七十七國民華中



難，她認為，立法雖未必能立即解決所有歧視女性的問題，但却具有引導作用，而在具體案例出現時，也有法律可以適用。至於立法的方式，她表示，可仿效日本「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之單獨立法，或於修正民法債編時加列條款，禁止雇主對女性採取差別待遇。

中研院三研究所伊副研究員於探討現階段婦女就業問題時將婦女就業型態大致分為四種：(一)生活中只有工作，(二)工作優先、家庭次之，(三)掙扎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四)家庭優先，工作次之。她表示，「男女平等」和「男女有別」的觀念是否衝突，值得深思。但若要真正達成不分性別的平等，並使婦女工作的價值受到肯定，仍仰賴社會大眾的支持。

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以勞基法對女性上班時間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大眾傳播從業人員為例，來說明立法時需考慮是否真正保障了女性權益，而不是限制了女性的選擇權。她同時呼

籲政府設立公立托兒所，讓婦女得以無後顧之憂，以充分運用婦女人力資源。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薛立敏則認為，立法保障雖是引導工作的第一步，但以美國為例，效果並不明顯，因為對於女性薪資或升遷的規定，在法律上很難判別是否有歧視存在。因此，她指出，此種現象有賴於社會上對婦女角色的觀點須有所調整。不過，她亦強調，市場競爭愈強，性別歧視便愈小，就長期而言，婦女就業仍有樂觀的遠景。

經建會人力資源規劃處副處長劉玉蘭在座談會中表示，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及總生育率的降低，是近幾年來女性勞動參與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因素。她認為應提倡節育，以增加婦女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同時她呼籲婦女本身應有相當的敬業精神，以爭取應有的尊重及權益。

臺大農機系副教授高淑貴則指出，婦女就業的不平等現象來自女性自我設限及他人設限。她表示，如果女性自我設限的因素一日不除，便難以爭取自身工作權益的保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月鏡則以其兼顧家庭和工作的經驗，以及在工作中成長的心路歷程，勉勵婦女凡事盡力，把自己份內工作做得更好，一定能得到社會的肯定。

沈美真律師表示，法律保障有其重要性，勞基法對女性工作的保障甚少，今後應在立法技術上加以改進，在立法時應及早公佈草案，以集合社會各界的智慧共同制定法律。她亦提出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應予重新考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目錄

一、人權論文選輯

二、人權法典（中英對照）

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

四、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五、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六、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英文本）

七、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八、交通安全與人權

九、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一〇、婦女人權

一一、貪污犯假釋問題

一二、特權與人權

一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一四、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一五、兒童人權

一六、勞工人權

一七、殘障同胞人權

一八、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英國媒體侵犯隱私
國會醞釀立法保障
英國報業正面臨法律壓力，被迫自行抑制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包括揭發法官之同性戀事件、侵擾失蹤教會特使泰瑞·威特的妻子等。
英國會議員們曾提出議案，欲使人享有合法申覆權，使新聞媒體為揭發他人隱私所引起的巨大傷害負責。以便出版物、廣播或電視臺確定其所公開之隱私能維護大眾利益。
此項立法將使英國的誹謗法律層面擴大。在此項法律保護下刊載不實事件將有遭致控訴之虞。



國際人權消息

比隱私權議案原定於一月五日及二月七日～十三日進行辯論。由於本年度國會會期有限再加上政府的不支持態度，此一議案實不可能成爲法案。
然而此議案已受到議員們廣泛支持。報業並遭警告：除非自我約束，否則國會將進行干與。（李保祿譯自美聯社二月五日倫敦電）

聯合國人權報告指出 任意處決仍普遍可見

一項有關任意處決的報告指稱，此種違反人權的事件仍不斷在全球發生，其中並引證非政府集團殺害公民的各種驚人現象。

在聯合國四十三個會員國組成的人權委員會支持下，肯亞法學專家阿莫斯·瓦柯負責調查並編纂此項報告，並於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年會中提出。報告內容如下：

海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十一月相繼去函，要求答覆有關安全部隊及民兵殺害人民事件。其中只有七個國家對瓦柯的書面調查提出答覆。

報告中列舉出二十七個國家，其政府或政府授權的軍隊任意處決人犯。其中只有七個國家對瓦柯的書面調查提出答覆。

國際法的保護規定，但未獲答覆。

薩爾瓦多：十月廿七日去電詢問有關該國人權委員會主席十月廿六日遭致不明武裝暴徒殺害事件，該政府調查的進度如何，亦未獲答覆。

黎巴嫩：七月四日函詢該政府一九八六年以後巴勒斯坦、阿瑪爾民兵及

當地人民間武裝衝突，估計有五〇〇至六〇〇人死亡。犧牲者據稱多係一個難民營中之難民。並亦未獲答覆。

報告中並要求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在技術上及其他方面，盡力協助努力恢復或提升人權尊嚴之政府。（譯自美聯社元月廿七日內瓦電）



淺介「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王福邁

四、國際法律服務及人權
講稿

Jose W. Diokno 氏逝世後。其女 Ma Socorro I. Diokno 承繼

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Free Legal Assistance Group)

FLAG 成立於一九七四年，係由菲律賓故參議員 Jose W. Diokno 等志願律師及法律工作者所組成。為一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參加人員遍於菲國各地。組織雖較鬆散，但服務範圍廣大，很能結合羣衆。在馬可仕時代，反馬基力， Jose W. Diokno 等人曾遭馬可仕監禁。監禁期間曾與艾奎諾同室，故令柯拉蓉政府對該組織支持程度較往昔更增強。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FLAG) 的服

務對象主要為境內之貧民及被壓迫者，被剝削者。大致歸納如下：(一)因涉及刑案被捕或被迫訴（主要但不限於所謂之「違反國家安全」犯罪），而無力延聘律師或無適當法律顧問意見或無適當辯護人者給予援助。(二)農人、工人、學生、貧民區住民等之遭受不公平待遇者。於彼等需要法律支援，而無其他法律扶助團體可資協助時提出支援。(三)促進憲法所賦予權益之保障及法治之推行。

一、組織及工作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設全國委員會，主席一、副主席三。另於全國分設十四區。區設區委員會、區委員會主席兼地區協調員。參加人員以菲國律師

調查、證據搜集、案件簡報。(二)協助電話諮詢、文書處理、圖書管理等。

三、關切亞洲人權

室外工作則為(一)當事人訪問、現場調查、證據搜集、案件簡報。(二)協助



及法律事務及人權工作者為限，必須無違反人權紀錄。志願義務為貧民，被剝削及被壓迫者之人權努力，無種族、政治信仰等之偏見；信仰民主原則。會員分觀察會員及正式會員（從業人員及非從業人員）。入會申請需經會員之書面推荐向區委員會提出。經區委員會審核通過，發出參加邀請書及有關文件書表。一切文件妥當業經面談後，申請入會者尚需經過六個月之觀察。期滿再經區委員會評鑑其工作表現，再向全國委員會推薦，經宣誓後始成為正式會員。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之會員必須接受所分配之申請案，參加座談會、講習會、法律業務訓練課程、調查委員會及人權活動等。受理貧民之人權案件，必須注意社會和諧及與其他人權組織之連繫。隨時處理案件應注意制度下之權利。同時處理案件應注意保持榮譽及職業尊嚴。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另特別強調法律事務工作及專業技術。為期義務會員律師能有更多時間提供諮詢意見，及從事協商溝通等具有創意之工作，法律事務人員必須擔任之工作尚區分為室內及室外。室內工作為接待訪客、電話諮詢、文書處理、圖書管理等。

會員律師出庭、資料整理、協助證人出庭、與當事人連繫、整理工作報告。三陳情書類之證明及其他文件發送。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亦關切其他國家權。菲國在馬可仕統治下二十年，實施戒嚴、長期侵犯人權。同時菲國土地資源為大地主掌握，農人收入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以致盜匪遍地，全國怨聲載道。一九八六年二月艾奎諾夫人掌政後恢復人身保護令，釋放政治犯、組織人權委員會調查戒嚴時期之違反人權案件，以及追查馬氏隱匿財產等措施，使菲人感覺民主已經到來。平民法律服務組織，認為其他亞洲國家可以藉菲律賓民主化經驗，提升國內之人權。

Jose W. Diokno 在世時邀請若干亞洲國家代表、組織亞洲地區人權理事會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觀察及討論本地區各國人權狀況。認為本區有甚多國家忽視人權，經常以國家安全理由、侵犯個人人權。故理事會特別關切各國之司法獨立性及法律專業之提昇。(二)法律有侵犯人權之處者：例如死刑、有辱人格之處罰、預防性之拘禁等之訂定及修正。(三)城鄉工人之就業保障，不當解僱、工資及徙置計畫。(四)婦女及童工之保障。

老年及殘障者之福利及保障等。

會員律師出庭、資料整理、協助證人

出席、與當事人連繫、整理工作報告

。三陳情書類之證明及其他文件發送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亦關切其他國家

人權。菲國在馬可仕統治下二十年，

實施戒嚴、長期侵犯人權。同時菲

國土地資源為大地主掌握，農人收入

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以致盜匪遍地

，全國怨聲載道。一九八六年二月艾

奎諾夫人掌政後恢復人身保護令，釋

放政治犯、組織人權委員會調查戒嚴

時期之違反人權案件，以及追查馬氏

隱匿財產等措施，使菲人感覺民主已

經到來。平民法律服務組織，認為其

他亞洲國家可以藉菲律賓民主化經驗

，提升國內之人權。

Jose W. Diokno 在世時邀請若干亞洲國家代表、組織亞洲地區人權理事會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觀察及討論本地區各國人權狀況。認為本區有甚多國家忽視人權，經常以國家安全理由、侵犯個人人權。故理事會特別關切各國之司法獨立性及法律專業之提昇。(二)法律有侵犯人權之處者：例如死刑、有辱人格之處罰、預防性之拘禁等之訂定及修正。(三)城

鄉工人之就業保障，不當解僱、工資

及徙置計畫。(四)婦女及童工之保障。

老年及殘障者之福利及保障等。

人權與義務

(節譯自比利時人權問題專家倪才

(José Niset) 博士發表於比利時皇家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之法文本外交

研究 (Studia Diplomatica) 季刊第四十卷：一九八七年第二號)

印度聖雄甘地所謂「權利來自義務

」之名言目前再度受到西方懷疑，且

權利與義務關係已不再是時髦之議題

。姑不論有關法律之規定，在日常生活及語言上，吾人似乎不想把人權與

義務分開。由於第三世界人士不瞭解

人權之存在係為了保護個人免於國家

之濫權，致西方過度強調之個人主義

經常使渠等誤會人權的真諦。因此有

必要提出一種更適中之觀念，以支配人類之行為規範，並對「義務」觀念

如以探討。

一、存在於部份保護人權

條文中之義務

在一七八九年十月法國「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聯合國「世界人權公約」、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以及一九八一年非洲「人權公約」中皆已揭橥人權與義務之關係。

其中僅有歐洲「人權公約」對義務與責任有所詮釋，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西班牙 Seville 召開之歐洲第六次研討會中曾熱烈討論該公約，且西班牙國王卡洛斯在揭幕致詞時亦曾提及。

：「當人們享受言論自由之同時亦需盡義務與責任，此為民主社會對享受權利者之積極要求。」

新聞自由偶而會傷害到個人權利，

對大眾傳播工具對個人私生活之尊重

有一篇極佳之報告，該報告對個人與

大眾間利益的絕對平衡極表關切，且

對民主社會中符合與未符合大眾利益

之傳播媒體作一顯明之區別。因此，

該報告所提之措施與歐洲第五次研討會決議之若干措施形成對比。

二、間接來自若干條文之義務

此類義務係為了對各種被保障之權利擬訂限制及例外時之產物，例如「對第三者之影響」(L'effet erga omnes)。有關政治及民事法之國際

公約即規定若干必要之限制，以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歐洲「人權公約」亦然，其第十七條即規定：「唯有

尊重他人之權利，方可享受權利。」

「對第三者之影響」是最常被提及

之範例。然而有關個人私生活方面之

人權標準，在一九七〇年布魯塞爾討

論會中曾獲廣泛討論，大部份與會人士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亦涉及個人方面

。在比利時警察全國工會事件中，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為倘若歐洲「人權公約」基本上係保障個人傳統自由免於

公權力干預，這並非意謂國家不該使

用適當措施以保護國民免於他人、團體及組織之干擾；假如國民無法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行為負責，那麼國家在若干情況下需承擔責任。然

而，人權專家迄今仍未針對「對第三者之影響」作有系統之研究。

三、公務員之義務

一九六〇年成立之人權管理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改名為人權指導委員會，並出版刊物，提供獎學金及運

用大眾傳播工具。在其建議下，歐洲

部長會議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廿五日通過包含公職人員在內之人權教育第四

十條建議案，首先針對與人權有直接關係之檢警官、法官及律師，其次

再普及於一般大眾。

教育、資訊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出版兩本大約兩百頁之著作《人權與警察、監獄內之人權》，使得警察及獄政人員在處理人權

時更能得心應手。該委員會正編纂類似著作，以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精神

病院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方面人員參考；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舉辦新聞記者研討會，使渠等對人權與義務問題更具敏感性。

四、教育之必要性與民主

政治之約束力

「你有權利、別人亦然」這本刊物上

發覺這類積極之論點。基於此精神，

歐洲部長會議建議學校人權課程須包

括人權、義務及責任之基本範疇。

民主政治與人權之理念密切結合且相輔相成。歐洲「人權公約」要求各簽約國應建立真正之民主體制並尊重人權，以維護基本自由，該公約亦認為人權在民主社會中應受若干限制。

倪才博士撰
傅建彰節譯

一項研究指出，吾人無法將人權視

為純法律問題。長久以來，人們即強

調人權處於政治與狹義之權利中間。

當傳統道德及宗教逐漸式微，人權則很少研究民主政治。因此今後必須積極促請歐洲議會舉辦以民主政治為主

人權會議訊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題之研討會與會議；同時亦須探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吾人即強調國家與個人之關係並非戰前過度強調個人權利之結果。此外，享受權利意謂接受相同義務，故應促使人們對人權與義務關係有更深的認識。吾人相信今後召開之會議將大力闡述人權與義務之關係；可惜一九八三年三月及十月之史特拉斯堡研討會却未加以澄清或充實；目前就本人所獲得一九八七年九月史保會議之資料而言，即使會中討論的民主政治之參與及大眾傳播媒體對私生活之侵犯兩個題目，可能獲得若干結論，惟仍無法襯托出人權與義務關係，故仍待有識之士進一步努力。

五、歐洲與亞、非、拉三洲之關係

在今日國際關係中，人權已成爲一重要因素，美國國會、國務院以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已趨重視人權。一九七八年四月歐市「人權宣言」載明，將積極主動保護人權、期對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國際合作有所貢獻，並將提供獎學金協助歐洲以外地區之人權研究人員及第三世界之實習生赴史特拉斯堡進修、另將對大眾提供諮詢服務。另外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第三次中期計劃中，歐市將促請世界各國共同商議有關人權之發展及問題，並採取共同立場。

歐洲盼能改變過去對人權之看法，亞、非、拉三洲雖仍保留讓歐洲人訝異之習俗，惟渠等却經常忽視自己遭所發生之問題，如將孤兒交付不知名的機構撫養以及兒女拒絕撫養年長之雙親。反之，亞洲佛教徒却認爲人

「權」違反生命由前世決定之法則，且亞洲人以家庭爲重，日常推理、判斷係依據責任而非權利。

奧地利人權專家 W. P. Pahr 認爲：「吾人在國際法上所瞭解之人權基本上是歐洲之觀念；然而在中國及印度文明中，人權與義務相互併存，惟應先盡義務，再享權利。因此在這多元化世界，吾人應接受多元化之人權並尊重人道原則。」在一九八五年維也納部長會議中，若干與會人士雖盡力促使人們瞭解人權，惟會議仍拒絕承認各地之人權互異。

六、專家委員會及義務觀念

教育、資訊委員會對人權教育之貢獻不大，故人權教育之成功有待主事者之努力。

聯合國一九七二年第六八三號決議案曾建議研究義務問題，並起草歐洲章程以避免發生濫權，一九七四年却決議暫緩實施、並視聯合國工作結果再議；至一九八三年才決議保留「對第三者之影響」這個問題，至於義務方面，因懼怕若干獨裁國家作爲藉口，故未加研究。

一九八四年本人曾建議保留上述具體決議，俾作爲接受人權獎學金者研究之題目，並播送教育、資訊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並於一九八五年將人權與義務關係列爲討論題目。該會

一、人權與義務關係以及民主政治之拘束力三個問題。然而，人權指導委員會却將「對第三者之影響」列居最優先題目。在民主政治之拘束力則未獲通過，言論自由反而被列爲第二優先題目。至於與人權及民主政治教育和提昇有關之多學科目標已列入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的第三次中期計劃中，而專家委員會之權限、人權活動及有效之民主政治、資訊及言論自由，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爲了鼓勵人權教育所採行之策略與方法等問題，只要以積極方法稍加觸及，皆會有所進展。

七、結論

鑑於歐洲理事會對人權服務負有特別任務，故在處理人權事務方面特別謹慎，此可由迄今僅有的若干例外獲益，惟仍須加以修改。因此對上述評論之理由及影響、對知名人士私生活權益，以及大眾傳播工具是真正服務人類或僅爲金錢目的等問題值得吾人關切與探討。權利受惠者對優於或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九、十、十一等條文所列舉之各種利益應加以尊重大義務，吾人亦應研究，而「對第三者之影響」這個問題仍是目前大家作報告之題目。此外，歐洲人權公約各簽約國目前仍猶疑是否要擴大其國際義務。最後，有關人道原則及基本人權之研究當然值得嘗試，尤其在評論歐洲以外地區國家之行爲以及以更大彈性承認這些國家應適應本身需要、傳統和特性時。對於教育、資訊委員會之活動領域，吾人應加以鼓勵。

在史特拉斯堡很少人將歐洲理事會之另一基本要素——民主政治——作為研究之題目。吾人懷疑歐洲議會召開之會議可完全解除其本身運作所賴之拘束力，人權指導委員會雖擁有所謂項權責，惟強調每位公民應對羣體生活積極貢獻，也惟有每人具備義務及責任觀念，民主政治方能持續發展。

歐洲應儘可能對亞、非、拉三洲之人權一視同仁。果真如此，則許多國家將批准或追認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六六年之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因此以更平衡方式表達西方之態度（一方面要求及保護人權，另一方面在民主體制裏接受義務及責任），將使亞、非、拉三洲人權與義務關係列爲討論題目。該會除保存人道原則外，面對第三世界國家之人權、歐洲人應更加謙虛並加以瞭解，並承認這些國家亦有比自己心目中更重要的價值。

果真如此，則我們將更具眼光，知